

达诚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添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462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达诚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达诚添利利率债 A	达诚添利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62	0214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于2024年8月26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期间,若出现申购或赎回业务暂停或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期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柜台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申购下限。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请投资者注意申购和赎回时申购、赎回本基金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80%	-
1,000,000.00≤M<5,000,000.00	0.50%	-
5,000,000.00≤M	100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0.01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A/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
7日≤Y<180日	0.10%	0
Y≥180日	0.0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开放互相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托管的基金,同一只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6)基金转换转出当日,因赎回款项到账时间不同,可能导致赎回/转换的处理规则。
 7)基金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8)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收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笔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基金份额净值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资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含有不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予以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均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机构均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单独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未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尹
 客服热线:021-60581258
 传真:021-60581259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integrity-funds.com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3)达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达诚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jijin.com.cn
 4)宜信晋京(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卢蕾

-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puzfund.com
- 5)上海好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 6)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8
网址:mobile.licai.com
- 7)大晟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jin.com
- 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廷芬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fundfund.com
- 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南街57号6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uoh.com
-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振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 1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wintech.com
-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刚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ifund.com
-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书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 1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北三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hfund.com
- 19)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毅伟
客服电话:400-820-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 21)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家晖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caitong.com
- 2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pfund.com
-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街海田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om
- 2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9082
网址:www.wonfund.com
- 25)上海华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huafund.com
- 2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 27)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吴轶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董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 29)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原里21号楼4层A502
法定代表人:曲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115
网址:www.jiahefund.com
- 30)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学园路507号4幢2层223室
法定代表人:付刚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en.com
- 3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路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gcpd.com
- 32)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onghuid.com
- 33)上海际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jfund.com
- 3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oxiaomanfund.com
- 35)万御国际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16号1幢8层802
法定代表人:邢耀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7679
网址:www.wanyou.com
- 3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 3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明大街2号B座9层03单元918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且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应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8月9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达诚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58125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降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赎回金额。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